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对公司聘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基于公司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时考虑到公司原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客观性，公司决定不再续聘中汇作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决定聘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我们一致同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怡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怡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董新龙（签字）：_____

黄炳艺（签字）：_____

徐衍修（签字）：_____

年 月 日